

113 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普及推展基層柔道運動人口，促進中部五縣市柔道運動交流，發掘培養優秀柔道選手及提昇柔道技術水準。

二、核准文號：雲林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4 日府教體一字第 1132427172 號

三、發起單位：苗栗縣柔道委員會、臺中市柔道協進會、臺中市柔道委員會、彰化縣柔道委員會、南投縣柔道委員會、雲林縣柔道委員會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雲林縣體育會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虎尾鎮德興社區發展協會、國立台中體育大學、雲林縣立二崙國中、雲林縣立虎尾國中、雲林縣立虎尾國小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9 月 14 日~15 日(星期六、日)，計 2 天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虎尾國小體育館(虎尾鎮明正路 88 號)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團體組：社會甲組混合組每隊至多註冊 12 名選手(6 名男性選手及 6 名女性選手)，其餘各組每隊 7 人(正選 5 人候補 2 人)

1. 社會甲組混合組(上段者、不限體重)。
2. 社會男子乙組(上段者、不限體重)。
3. 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者、限體重)。
4. 高中男生組(不限段級、限體重)。
5. 高中女生組(不限段級、限體重)。
6. 國中男生組(限體重)。
7. 國中女生組(限體重)。
8. 國小男生組(限體重)。
9. 國小男生組(限體重)。

(二)個人組：

1. 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者)。
2. 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者)。
3. 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者)。
4. 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者)。
5. 高中男生組(不限段級)。
6. 高中女生組(不限段級)。
7. 國中男生 A 組(限二、三年級，不限段級)。
8. 國中女生 A 組(限二、三年級，不限段級)。
9. 國中男生 B 組(限一年級)。
10. 國中女生 B 組(限一年級)。
11. 國小男生 A 組(限五、六年級)。
12. 國小女生 A 組(限五、六年級)。
13. 國小男生 B 組(限三、四年級)。
14. 國小男生 B 組(限三、四年級)。
15. 國小男生 C 組(限一、二年級)。
16. 國小女生 C 組(限一、二年級)。

十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社會男子甲、乙組依體重分七級：

1. 第一級：60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60.1~66 公斤
3. 第三級：66.1~73 公斤
4. 第四級：73.1~81 公斤
5. 第五級：81.1~90 公斤
6. 第六級：90.1~100 公斤
7. 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(二)社會女子甲、乙組依體重分七級：

1. 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48.1~52 公斤
3. 第三級：52.1~57 公斤
4. 第四級：57.1~63 公斤
5. 第五級：63.1~70 公斤
6. 第六級：70.1~78 公斤
7. 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(三)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八級：

1. 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55.1~60 公斤
3. 第三級：60.1~66 公斤
4. 第四級：66.1~73 公斤
5. 第五級：73.1~81 公斤
6. 第六級：81.1~90 公斤
7. 第七級：90.1~100 公斤
8.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(四)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八級：

1. 第一級：44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44.1~48 公斤
3. 第三級：48.1~52 公斤
4. 第四級：52.1~57 公斤
5. 第五級：57.1~63 公斤
6. 第六級：63.1~70 公斤
7. 第七級：70.1~78 公斤
8.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(五)國中男生 A、B 組依體重分十級：

1. 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38.1~42 公斤
3. 第三級：42.1~46 公斤
4. 第四級：46.1~50 公斤
5. 第五級：50.1~55 公斤
6. 第六級：55.1~60 公斤
7. 第七級：60.1~66 公斤
8. 第八級：66.1~73 公斤
9. 第九級：73.1~81 公斤
10.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

(六)國中女生 A、B 組依體重分九級：

1. 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36.1~40 公斤
3. 第三級：40.1~44 公斤
4. 第四級：44.1~48 公斤
5. 第五級：48.1~52 公斤
6. 第六級：52.1~57 公斤
7. 第七級：57.1~63 公斤
8. 第八級：63.1~70 公斤
9.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

(七)國小男、女生 A 組依體重分十級：

1. 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30.1~33 公斤
3. 第三級：33.1~37 公斤
4. 第四級：37.1~41 公斤
5. 第五級：41.1~45 公斤
6. 第六級：45.1~50 公斤
7. 第七級：50.1~55 公斤
8. 第八級：55.1~60 公斤
9. 第九級：60.1~66 公斤
10. 第十級：66.1 公斤以上

(八)國小男、女生 B、C 組依體重分十級：

1. 第一級：23 公斤以下
2. 第二級：23.1~26 公斤
3. 第三級：26.1~30 公斤
4. 第四級：30.1~33 公斤
5. 第五級：33.1~37 公斤
6. 第六級：37.1~41 公斤
7. 第七級：41.1~45 公斤
8. 第八級：45.1~50 公斤
9. 第九級：50.1~55 公斤以上
10. 第十級：55.1 公斤以上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設籍規定：

1. 凡各縣市報名參加社甲混合團體賽，參加人員須設限戶籍在該縣市且才能代表該縣市出賽，違者取消全隊參賽資格，如人數不足可用社乙組(未上段者)選手替補。
2. 凡中部五縣市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之各學校及單位方可報名參加本次競賽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. 社會組：16 歲以上(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2. 高中組：20 歲以下(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3. 國中 A 組：16 歲以下(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4. 國中 B 組：14 歲以下(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5. 國小 A 組：12 歲以下(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6. 國小 B 組：10 歲以下(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7. 國小 C 組：8 歲以下(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
(三)驗證規定：

1. 未滿 18 歲之參賽選手，應具備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2. 選手參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：
 - A. 社會甲乙男、女組：身份證、過磅證。
 - B. 高中、國中組：學生證、過磅證。
 - C. 國小男、女組：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(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)及過磅證。凡證件未帶齊全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請逕至中部五縣市柔道網站網路報名，網址為 <https://cfcjudo.ef-info.com/>

(二)報名期限：

1.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二)20:00 截止，網路報名系統自動關閉。
2. 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，Line ID: @695fbizo

(三)報名規定：

1.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(不接受逾時或臨時報名)。
2. 網站於 113 年 8 月 23 日-8 月 28 日公布報名量級及名單供各單位確認，如有錯誤或疏漏，請於公布期間內洽 MY Livescore 客服，Line ID: @695fbizo
3. 請於期限內辦妥報名，不得藉由任何理由提出更改要求。
4. 社甲混合團體組除臺中市(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臺中市柔道協進會)得各報名一隊外，其他各縣市柔道委員會僅限報名乙隊參賽。
5. 凡經國內各段級審查單位，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賽乙組，違者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大會並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
(四)報名費：

1. 團體賽每隊 300 元。2. 個人組每人 100 元。(社甲混合團體組免報名費)
2.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 - (1)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 - (2)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5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 30 元。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嘉泰分行(2099)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。
 - (6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 - (7)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柔道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或

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組：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隊以下採循環賽。
(社會男、女子甲組去年冠亞軍列為種子隊)。
2. 個人組：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1. 競賽時間：

- A. 社會甲、乙組：4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- B. 高中組：4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- C. 國中組：3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- D. 國小組：A 組 3 分鐘，黃金得分 1.5 分鐘。
B、C 組 2 分鐘(無黃金得分，由裁判判定勝)。

2. 團體出賽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

- (1)社會甲組混合賽：各參賽單位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至多註冊 12 名選手，包括 6 名正式選手及 6 名候補選手，每個量級至多二位選手。
- (2)團體賽一隊需含六個量級的選手，3 名女性和 3 名男性。比賽過程中如果有選手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時，則需至少有四個量級選手方可出賽。
 - A. 團體女子第一級：57 公斤包括個人組 48 或 52 或 57 公斤級。
 - B. 團體男子第一級：73 公斤包括個人組 60 或 66 或 73 公斤級。
 - C. 團體女子第二級：70 公斤包括個人組 57 或 63 或 70 公斤級。
 - D. 團體男子第二級：90 公斤包括個人組 73 或 81 或 90 公斤級。
 - E. 團體女子第三級：+70 公斤包括個人組 70 或 78 或 +78 公斤級。
 - F. 團體男子第三級：+90 公斤包括個人組 90 或 100 或 +100 公斤級。
- (3)每組錄取冠軍 1 隊、亞軍 1 隊、季軍 2 隊(並列)，凡初賽不出場、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單位均不列名次。
 - A. 社會男、女乙組：先鋒限第 1-3 級，次鋒限第 2-4 級，中堅限第 3-5 級，副將限第 5-7 級，主將限第 5-7 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、體重由輕至重。
 - B. 高中男、女組：先鋒限第 1-3 級，次鋒限第 2-4 級，中堅限第 3-5 級，副將限第 4-6 級，主將限第 7-8 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、體重由輕至重。
 - C. 國中男、女生組：先鋒限第 1-3 級；次鋒限第 3-5 級；中堅限第 5-7 級；副將限第 6-8 級；主將限第 8-10 級(女生主將限第 8.9 級)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、體重由輕至重。
 - D. 國小男、女生組先鋒限第 1-2 級；次鋒限第 3-4 級；中堅限第 4-5 級；副將限第 5-6 級；主將限第 6-7 級，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 - E. 為保護選手安全，各單位出賽選手 5 人，應依體重順位(由輕而重)排序詳實填寫團體出賽名單，比賽時並按照體重限制規定依序出場，否則該隊判定棄權論。
3. 個人組若於同組別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級比賽，報名費視同捐款，不予退還。
4. 國小組禁止使用「勒頸技、關節技」；國中組禁止使用「關節技」。
5. 凡經國內各段級審查會單位，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違者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6. 服裝規定：柔道衣顏色依舊維持白色(不分藍、白)，女子選手內穿之 T 恤亦須合乎規則規定，未依規定穿著者禁止參賽。

7. 勝負以先得三場勝則為勝方。

(四)過磅規定：

1. 過磅時間：113年9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7:30~08:30
113年9月15日(星期日)上午7:30~08:30
2. 過磅地點：雲林縣立虎尾國小體育館(虎尾鎮明正路88號)。
3. 凡參賽選手應攜帶供過磅證明用證件(如在學證明書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需有照片)，未帶者一律不予過磅。
4. 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(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)違者一律不予過磅。
5. 團體賽選手過磅證亦得供個人賽證明使用，不需重覆過磅。
6. 完成過磅通過後，於出場比賽時，一律以選手證為憑。

十四、獎 勵：

大會設置各種獎盃、獎牌及獎狀，以獎勵各績優單位及運動員，頒給標準如下：

- (一)團體各組第一、二、三、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盃。
- (二)個人各組每級第一、二、三、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
十五、抽籤及會議：

(一)抽籤會議：113年8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假雲林縣柔道委員會會議室(虎尾鎮大成街123號)線上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(二)領隊技術會議：

1. 訂於113年9月14日(星期日)上午8時00分在比賽會場舉行。
2.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3.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或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，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。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或表決權。
4. 對他隊參賽選手資格若疑問時，應於會議中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
5.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，否則決議視同無效。

(三)裁判會議：113年9月14日上午8時20分，地點與領隊會議同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到時間：113年9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7時00分~上午8時30分。
- (二)報到地點：與比賽地點同，雲林縣立虎尾國小體育館(虎尾鎮明正路88號)。
- (三)開幕典禮：113年9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整。
- (四)競賽賽程：

113年9月14日(六)當日賽程：團體組、國小個人A、B、C組。

113年9月15日(日)當日賽程：國中A、B組、高中、社會甲乙組個人，以競賽組公告為主，若有變更於比賽日前一星期通知。

- (五)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參加比賽者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請該主管機關議處。
- (六)為端正比賽風氣，應聘為大會裁判人員須立場超然，公正執法，不得兼任單位教練或臨場指導選手，以維護公平競爭原則。
- (七)女性選手懷孕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十七、申 訴：

- (一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領隊會時提出，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，會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比賽之爭議判定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當場(該場選手比賽完畢尚未離場前)提出申訴，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(四)申訴時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，即時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書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經審判委員會裁決，如申訴理由成立則保證金退還，若經裁決申訴無效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

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

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 113 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。

此致

113 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大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9 月 1 4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

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

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 113 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。

此致

113 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大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9 月 1 4 日